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 202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

紀錄：魏祉璿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列管事項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案號一：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請工旅處敘明針對婦女創業方案擬定具體措施或計畫。

（二）案號二：解除列管。

（三）案號三：解除列管。

（四）案號四：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請建設處持續辦理。

（五）案號五：解除列管。

（六）案號六：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並改於工作報告自行列管。

（七）案號七：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建請各局處持續推動男廁增設尿布檯，主責單位改以工旅處為主，並針對風景區男廁增設尿布台 1 案，會同社會處實地場勘，確認有無增設空間。

（八）案號八：解除列管。

陳委員凌鳳回應：請各局處於圈選名冊時，註記男女比例，俾利縣長圈選時，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標準。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請各局處於委員圈選名冊時註記男女比例，並詳列男女性別各需多少名額，以符合性別比例標準，本案改於工作報告自行列管。

二、性別平等考核委員建議列管辦理情形：

(一)案號 1071228-01：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並請農業處於工作報告呈現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二)案號 1071228-02：持續列管。

黃委員淑鈴建議：訂定高階管理人員性別主流化具體課程，並朝策略性方向規劃，除主管人員外，亦針對性別平等相關承辦人規劃性別培力計畫。

主席裁示：請人事處依黃委員建議辦理。

(三)案號 1071228-03：持續列管。

林委員倩如回應：為協助女性參與工會或參與勞教，是否有托嬰服務補助。

勞工處補充報告：勞教課程多以工會自行辦理，課程以半天或一天為主，且工會參與的女性年齡偏年長，有無托嬰需求會後再評估是否合適。

黃委員淑鈴回應：1. 建議針對特殊工種的工會，為婦女工作環境提供特殊保護。

2.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讓婦女得以兼顧家庭和工作，提供業務單位於執行報告時之方向修正。

主席裁示：請勞工處參考兩位委員建議，後續修正執行方向。

(四)案號 1071228-05：解除列管。

黃委員淑鈴回應：該會議列管-請單位注意遴聘男女比例，惟遴聘後仍不符比例，倘會議決議具有法定效力，是否有權責，宣稱遴聘無效之訴。

主席裁示：請農業處與文化局會後與秘書處法制科確認，會議決議與聘任時間的關係，有無重聘改選空間，若有改選空間朝修正辦理，請兩個單位改列工作報告，持續說明後續辦理情

形，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柒、報告事項：

- 一、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工作報告：(略)
- 二、婦女健康、醫療與環境組工作報告：(略)
- 三、婦女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略)
- 四、婦女教育與文化組工作報告：(略)
- 五、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工作報告：(略)

陳委員凌鳳回應：

1. 針對教育處能依委員建議事項，給予出席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委員出席費，值得鼓勵嘉勉。
2. 有關性別平等評鑑部分，宜蘭縣基本分應該都能拿到，端看落實程度。

陳委員書芳回應：

1. 有關性侵害的成案統計數據，可否協助釐清。
2. 社會處於推動性別平等考核總分，自評分數為何？同意陳委員意見，基本分數應把握，並將推動性平資料呈現於報告中，請各局處再努力。

黃委員淑鈴回應：

1. 各局處於婦女業務進步非常多，值得肯定，另也感謝縣長親自參與會議，顯示對婦女福利業務重視。
2. 請問婦女福利考核分數為何？分數是個檢視機制，藉由分數的分析，具體提出可執行的策略及改善措施。
3. 性別平等(婦女)政策草案，是否可列為自治條例的提案，倘婦女政策能形成本縣自治條例，此舉將會是宜蘭人的驕傲。

洪委員雅莉書面回應：

1. 書面資料第 27 至 31 頁，活動名稱：做身體主人拒當小爸媽，非預期懷孕的預防是重要議題，但主題設定為「拒當小爸媽」，本案是否有汙名化和貼標籤的負向感受，建議活動名稱可再稍作潤飾。
2. 書面資料第 36 頁，(五)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中，強調「女孩男

孩一樣好」、「共同守護女孩，不做性別篩檢」及「女孩男孩都是寶、孩子是我們的傳家寶、女孩男孩一樣好」。建議透過教育，教導家長跳脫性別刻板印象，讓孩子適性發展，不因性別差異而被差別對待，未來可思考的重點是，讓家長具有性別觀點的親職知能。

教育處回應：有關性侵害及性騷擾通報成案件數，會列在下次工作報告。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回應：性侵害通報件數於資料第 50 頁，確認成案件數於資料第 52 頁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

計畫處回應：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會再請未提報單位提報，另性別主流化宣導部分，計畫處會安排下半年辦理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分析教育訓練。

秘書處回應：有關性別平等婦女政策綱領提案成自治條例，因政策綱領性質而言係屬行政程序法行政計畫性質，與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範自治條例性質不同，合先敘明。

林副主任委員茂盛回應：因應本府暨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已於上次會議修正通過，計畫要求各局處辦理自治條例或修正自治條例時，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決 定：為讓委員會運作順遂，提升縣府整體性別平等意識，請社會處研議評估，除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外，可另行簽辦由秘書長主持跨局處會議，追蹤各局處性別平等工作應辦事項，透過例行性追蹤會議，讓縣民知悉，縣長上任後更重視婦女權益，讓宜蘭縣政府在這樣氛圍下，建立更好的性別平等機制。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促進本縣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擬訂定「宜蘭縣性別平等（婦女）政策(草案)」，計畫詳如附錄一(P.93)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因應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涵蓋面向廣泛，故需訂定跨局處型態，且具全面性、整合性之政策，俾利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

辦法：決議通過後，據以發函本府各單位辦理。

秘書處建議：建議第七及第八點合併，且文字修正為「鼓勵地方媒體自律，輔導媒體以多元方式呈現性別議題，將性別友善精神融入報導或節目之中；另協助公民發展媒體素養，培養辨識性別刻板印象之能力」。

決議：依秘書處意見修正通過，發函各局處辦理。

玖、專案報告：

- 一、地球村大融合(報告單位：主計處)：(略)
- 二、辦公廳舍公廁配置(報告單位：秘書處)：(略)

陳委員書芳回應：

- 一、主計處結論不能僅以單一年度大陸籍離婚對數最多，推論大陸籍生活適應有困難，應從各國籍原始結婚數、離婚數..等比例去檢視。
- 二、定義生活適應困難，離婚非單一指標，建請參酌更多指標，如經濟、生活品質..等，予以修正。
- 三、本篇分析期待增加縣府對應政策及建議改善措施。

黃委員淑鈴回應：請主計處參考移民署公告最新的數據和全國統計。

陳委員凌鳳回應：期待縣府公廁改善，便器數量達標後，能針對公廁品質部分如霉味、清潔...等，做更貼切的服務。

主席裁示：

一、地球村大融合：

1. 請主計處參考委員建議，配合修正數據統計運用，釐清確認相關文字。
2. 依主計處檢送修正後報告數據，請社會處就修正報告內容，對應府內21個局處，給予建議可採取方針，再交由各局處依方針，自行發展具體可行措施。

二、辦公廳舍公廁配置：請秘書處辦公廳舍公廁修繕兼顧質與量。

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落實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擬修訂宜蘭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原訂作業流程圖，其重大計畫須由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檢視，並於婦權會檢視通過後公告計畫或不通過後退回修正，惟本縣婦權會一年僅召開3次，各局處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倘均須送至婦權會審核通過，恐耽誤各局處計畫執行期程。
- 二、另原訂流程圖中，未涵蓋自治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審查。

辦法：

- 一、檢附修訂之宜蘭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草案)。
- 二、決議通過後，據以函發請本府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新制流程圖中，納入舊制「公告計畫」項目，另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聘用要件，以附帶說明方式註記，修正後通過。

拾壹、主席指(裁)示事項：(略)。

拾貳、散會：下午5時10分。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8年第2次委員會簽到冊-內聘委員

姓名	聘任職銜	服務單位、職稱	簽名
林姿妙	主任委員	宜蘭縣縣長	林姿妙
林茂盛	副主任委員	宜蘭縣政府秘書長	林茂盛
林蒼蔡	委員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吳碩敏代
王泓翔	委員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林麗玲代
吳志宏	委員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處長	李芳菁代
李新泰	委員	宜蘭縣政府計畫處代理處長	李新泰
黃水桐	委員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處長	黃水桐
徐迺維	委員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徐瑞雪代
謝進賢	委員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謝進賢代

副處長

副處長

秘書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8年第2次委員會簽到冊-外聘委員

姓名	聘任職銜	服務單位、職稱	簽名
胡敏華	外聘委員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輔導教師	請假
林倩如	外聘委員	佛光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林倩如
黃怡翎	外聘委員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	請假
洪雅莉	外聘委員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	請假
陳書芳	外聘委員	台灣女人連線副秘書長	陳書芳
黃淑鈴	外聘委員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執行長	黃淑鈴
陳凌鳳	外聘委員	財團法人宜蘭縣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執行長	陳凌鳳
李佩珍	外聘委員	東飛雁發展協會理事長	李佩珍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8年第2次委員會簽到冊-各局處

單位	職稱	簽名
計畫處	專員	許添冠
主計處	科員	林銘 王瑞卿
人事處	書記	張洪山
農業處	副處長	王明輝 科長 李章訓
建設處	科長 許維	林俊榮 許維
水利資源處	專員 紀用人員	莊銘豪 莊香如
交通處	技佐	陳增志
地政處	科員	史佩娟
政風處	科員	賴振聲
工商旅遊處	臨時人員 副處長	藍中敏 池騰飛
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	社工師	李季清
社會處 (社會工作科)	督導	陳存韶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8年第2次委員會簽到冊-各局處

單位	職稱	簽名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副隊長 警員	張修中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保健科)	技士	林孝峰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長照所)	-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科長	陳淑娟 明和
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技佐	趙宏達
宜蘭縣政府 財政稅務局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林和信
民政處	科長	吳政怡
原住民事務所	課員	林麗穎
教育處	國教輔導員	黃佑家
秘書處	科員 科員	莊家榮 李冲
勞工處	科長 科員	洪雅伶 黃子瑜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8年第2次委員會簽到冊-各局處

單位	職稱	簽名
社會處 (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會處 (社區發展及合作科)		
社會處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李義秋 王三榮 魏永瑋 簡曉娟
勵力馨基金會	副文化	黃盈芳
社會處	社工員	林政育
社會處	專員	廖喜如